康巴什区“十四五”节能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康巴什区抢抓国家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经济新格局，建设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关键五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节能规划》（内政办发〔2022〕11号）《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发〔2022〕17号）《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节能规划》（鄂府办发〔2022〕177号）《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发〔2022〕148号）《康巴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特编制本规划。本规划适用范围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行政辖区。

第一章 深刻把握新形势新要求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积极落实上级能耗“双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工作，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逐步提升，节能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有效落实上级能耗“双控”政策。**按照《鄂尔多斯市“十三五”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鄂尔多斯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及年度节能工作要点要求，初步形成纵横协同、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2020年，全社会能耗总量过快增长、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

**全力强化源头管控。**坚决执行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的若干规定》《关于提高部分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条件的规定》，严把项目准入关，执行差别化节能审查政策，遏制“两高一低”行业盲目发展。

**有序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全区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年度占比逐年提高；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逐年下降；实施公共交通及市政领域车辆清洁能源替代，到“十三五”末，全区共有清洁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公交车84辆，清洁能源货运车6辆，清洁能源出租车200辆；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完成火电超低排放改造70万千瓦，完成了主机循环水泵变频改造、提高磨煤机干燥出力改造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供电标准煤耗从2015年的310.43克标准煤/千瓦时下降到2020年的308.21克标准煤/千瓦时。

**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十三五”时期，优化调整能源消费结构，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到2020年底，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0.02万千瓦，占总装机比重达到0.03%。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有所提高，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较2015年有所下降。

第二节 存在问题及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我区在能耗“双控”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发展方式、责任落实、政策体系、工作机制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能耗“双控”责任落实力度、节能挖潜有待进一步加强，节能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十四五”期间，是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时期，原料用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考核，坚决遏制“两高”低水平项目盲目建设，均为提升全社会能源利用水平奠定坚实基础。但我区高端产业的科技支撑不足、潜力空间有限，区域竞争处于不利地位；社会整体创新观念不强，重大工程项目储备少、质量低；节能技改所需节能技术跨度大、范围广、要求高，节能市场规模与实际需求仍不相适应，这些都为我区节能工作带来了新机遇和挑战。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的“五大任务”以及市委“三个四”目标任务，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与节能降耗关系，强化能耗强度约束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制度，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着力推进能源、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商贸流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大力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强化创新驱动，完善体制机制，突出重点，系统推进，确保完成能耗强度约束性目标任务，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低碳发展。**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将节能降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全领域，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发挥创新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节约优先，重点突破。**结合康巴什区产业发展、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情况，有效落实节能优先方针，以重点领域为抓手，明确节能重点，不断降低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发展绿色服务新业态，在谋划产业、布局项目、推动发展过程中要坚持将能耗“双控”挺在前面，在能源资源高效利用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参与。**以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标准为引领，切实开展能效对标达标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落实节能技改措施，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水平。 强化政府能耗“双控”引导作用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政策引导和公共服务作用，充分调动企业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的积极性。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可持续发展工作格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能耗“双控”管理制度更加健全，重点领域节能、市场机制建设取得新突破。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技术节能、管理节能、加大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措施，全区能源利用水平不断提升。

**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全面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到2025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20年不增长，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 **重点行业能效水平力争达到国家标杆水平。**推动重点行业节能技术改造，到2025年，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国家标杆水平。**新能源占比不断提高。**加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和消纳力度，到2025年，新能源总装机力争达到4.8万千瓦以上，占全区电力总装机比重显著提高。

第三章 深度推进产业结构绿色低碳升级

第一节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十四五”时期，严格落实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完善能耗“双控”相关工作要求，原则上不再审批高能耗、高污染、低水平项目。严禁新上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能耗以及水耗等相关规定的项目。 加大“两高”项目日常节能监察力度，严厉查处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耗能设备以及其他节能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节 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将绿色理念贯穿工业发展全领域全过程。加快构筑多能互补、多业并进、多点支撑、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积极培育新能源产业。**立足我区的城市定位和产业发展实际，积极探索培育符合实际的新能源产业，重点以鄂尔多斯大力推进“绿氢”全产业链发展为契机，积极参与氢能源应用项目建设；抢抓自治区建设呼包鄂和乌海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的良好机遇，争取自治区重大项目落户康巴什，在我区加快布局集加油、加气、充（换）电和加氢于一体的综合能源岛项目，推动传统能源和充电桩、氢储能等新能源的协同发展和综合利用。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产业。**紧盯数字产业关键生产要素中的基础要素与核心要素，持续实施数字经济融合发展行动，拓展数字技术在能源产业中的创新应用，拓展5G应用场景，打造坚强智能电网，积极争取“东数西算”辐射带动，打造鄂尔多斯市智算中心和“东数西算”“东数西存”典型示范，引入“绿电+储能”，成为服务全市的算力平台，形成数字经济与产业转型深度融合、高效共进的良好局面。

**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围绕产业链布局服务业链，大力发展能源服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创意设计、中介等服务业，形成与工业体量相适应的生产性服务经济体系，发展绿色低碳管理、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测等服务，健全节能环保服务体系。

第四章 全面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水平

第一节　深入开展工业领域节能

坚持节约集约优先，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加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增强工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到2025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达到上级要求。

**深入挖掘工业企业节能潜力。**加强节能管理队伍，提升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定期开展能源计量审查、能源审计、节能诊断和能效评估，从能源管理、用能设备、工艺运行等层面发现企业存在问题以及与行业先进水平的差距，挖掘节能潜力，制定切实可行的节能技改方案。

**大力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推动重点行业对标先进实施节能改造，加快节能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加强重点行业能量系统优化、设备节能改造、余热余压余气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针对重点企业持续开展电机、泵、风机、压缩机等通用用能设备能效提升行动，加大高效用能设备应用力度，重点推广新型节能技术设备。对标国家及自治区单位产品能耗基准值、标杆值，到2025年，重点行业能效全部达到基准以上水平。

第二节 加强能源领域节能

开展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标准，结合电力（热力）供应保障需求，因厂制宜，有序推进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节能改造工作。具备条件的机组优先开展供热改造与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鼓励在供热改造与通流改造实施过程中，统筹开展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电机变频等综合节能改造。到2025年，力争火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05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

第三节 强化建筑节能管理

**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管理。**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加强绿色建筑发展，《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中确定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城市新建区、绿色生态城区的民用建筑等“四类”建筑全部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综合应用，改善城镇和农村生产、生活用电条件。到2025年，星级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突破30%，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30%。

**推动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结合城市双修、清洁取暖、老旧小区改造等，加大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力度，提高既有建筑绿色化水平。积极推动以财政性资金为引导、供热企业和业主单位为主体、住宅维修基金补充、管线单位共建、受益居民参与的多样资金筹措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模式。深入推进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提高供暖能效水平，做好节能改造过程中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竣工后的能效测评。

第四节 打造低碳交通体系

**积极引导绿色出行。**建设慢行城市，积极推动运输结构转型和出行方式转变，强化碳排放控制，倡导绿色出行、低碳货运，促进结构性节能减排。落实“公交优先”战略，优化城市公交网络，着力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科学增加和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开通夜间公交线路和学生“定制公交”线路等便民措施，提升绿色出行比例。

**优化车辆能源结构。**加快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推广和使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完善加气、加氢设施，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车辆在城市公交和出租车领域的应用比例。全面实施国Ⅵ汽车、国Ⅳ非道路机械排放标准，全面淘汰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到2025年，全区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100%。

第五节 强化公共机构节能

加强公共机构能耗统计管理，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通过对公共机构能耗情况的全面诊断，核定本地区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及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推动全区所有公共机构加强运行管理、开展节能技改、实现绿色办公。鼓励各公共机构积极推广节能高效的办公设备，合理使用空调、电梯等耗能设备，加强单位公共场所照明管理，充分采用自然光，大力推广高效照明光源。持续开展建筑围护结构、照明、电梯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鼓励各公共机构依靠市场手段采用能源托管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节能设施设备改造，促进新产品、新技术、新能源的广泛应用。重点推进教科文卫系统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大力开展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2025年底，力争80%以上的党政机关创建成节约型机关。到2025年，全区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比2020年降低6%，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比2020年降低5%。

第五章 推动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

第一节 积极开发可再生能源

坚持集中和分布开发并重、自用和外送消纳并举、上网与离网并行，依托丰富的风能、太阳能、电力消纳优势和未利用土地资源，大力提升风光电发电规模。到2025年，全区新能源总装机力争达到4.8万千瓦。

以服务业、居民生活及生态环境等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结合火电灵活性改造，布局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就近消纳与产业融合。利用闲置屋顶、停车场等资源大力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打造“碳中和”示范城市。

第二节 着力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

实施灵活电网工程，大力提升电源灵活性，优化升级电网网架，建立灵活调度机制，积极推进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和热电机组“热电解耦”运行。到2025年，力争完成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35万千瓦。

第六章 优化能耗“双控”管理体系

第一节 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深化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改革，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地方产业规划、产业政策，按照“两个先进”的要求，认真执行项目建设能耗强度标杆引导机制，全面提高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标准。强化新建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审核和对地区能耗强度的影响评估，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总量控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等弹性管理政策。切实做好项目节能审查与能耗强度约束性目标的衔接。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有效化解高能耗强度项目对地区能耗强度的影响，引导产业布局优化和高质量发展。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项目节能验收管理，确保新上项目按照能评批复建设、运行。

第二节 深化用能预算精细化管理

科学合理安排用能需求。坚持“以能定产、量能而行”，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农牧业、环保项目、现代服务业用能，充分保障非“两高”行业及能耗强度低于地区标杆值项目用能。

推动依法依规通过节能改造、汰劣上优、能耗等量减量置换、核减新增项目原料用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加强节能管理等方式腾出能耗指标、拓展用能空间，纳入全区用能预算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支持重点项目新增用能需求。

以能耗强度为核心，健全能耗预算管理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方案进行动态调整，推动我区单位GDP能耗与市单位GDP能耗目标衔接，规上工业重点用能企业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平衡衔接，“十四五”拟投产达产重点用能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与地区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值衔接。

第三节 充分发挥价格财税金融政策调控作用

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促进节能的能源价格政策，严格执行能耗超限额惩罚性电价和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产能差别电价政策；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治区专项发展资金、碳达峰碳中和基金等渠道，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通过“以奖代补”等资金支持方式，有效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加大对节能改造、综合能效提升、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重大节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等重点节能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有利于节能节水减排降耗的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创新金融政策工具。严格落实绿色信贷指引、能效信贷等制度，完善绿色信贷统计。

第七章 加强节能基础能力建设

第一节 夯实能耗统计计量基础

加强能源计量工作，落实国家《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加强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强化用能单位计量主体责任，加强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完善能源计量基础设施，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强能源统计队伍建设和信息化体系建设，提升能源统计队伍素质和水平，充实基层能源统计人员力量。

第二节 加大节能监察执法力度

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相关要求，落实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常态化监察机制，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重点监察节能标准和能效标准、能源计量、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依法严查使用、转让、租借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以及生产设备、设施、工艺制度。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完善节能监察体系。

第八章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第一节 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节能法规标准

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实施细则》等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推动建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相衔接的监管执法体系，充实节能执法队伍，严格监管执法，对违法用能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

第二节 健全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压实能耗“双控”目标责任。**严格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将节能降耗作为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切实履行节能主体责任，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标准、市场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完善政策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完成鄂尔多斯市下达的能耗“双控”约束性目标任务。

**落实部门行业节能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节能”的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切实做好本领域、本行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统计部门切实做好能耗“双控”统计工作，加强统计分析，及时提供能耗“双控”相关统计数据。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开展能耗“双控”形势研判和重大问题会商。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主体责任。**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主体责任，积极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提升绿色创新水平。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通过系统化的节能诊断与能源审计，挖掘节能潜力，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确保完成地方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强化能耗“双控”目标考核结果应用。**切实抓好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明确重点领域和相关部门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优化能耗“双控”考评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合理设置能耗总量控制指标考核权重，考核结果审定后作为对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营造社会节能降碳氛围

在全社会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在企业、机关、学校、社区等单位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大力倡导低碳节能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积极培育绿色消费市场，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绿色低碳产品，引导绿色消费理念，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鼓励公众参与节能减排公益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的节能降碳社会氛围。

附件：“十四五”节能规划目标汇总表

附件

“十四五”节能规划目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单位 | 2025年 | 属性 |
| 主要目标 |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 | 0 | 约束性 |
| / | 激励性 |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 | 达到上级要求 | 约束性 |
| 新能源新增装机 | 万千瓦 | 4.8 | 预期性 |
| 工业节能 |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 % | 达到自治区要求 | 预期性 |
| 重点行业能效 | - | 全部达到基准以上水平 | 约束性 |
| 工业重点用能企业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率 | % | 100 | 约束性 |
| 能源领域 节能 | 不达标煤电机组节能改造或关停 | % | 100 | 约束性 |
| 火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 | 克标准煤/千瓦时 | 305 | 预期性 |
| 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 | 万千瓦 | 35 | 预期性 |
| 建筑领域 节能 | 星级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 | % | 30 | 预期性 |
| 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应用比例 | % | 30 | 预期性 |
| 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 | 100 | 预期性 |
| 公共机构节能 | 县本级党政机关创建成节约型机关比例 | % | 80 | 预期性 |
| 全区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比2020年降低 | % | 6 | 预期性 |
|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比2020年降低 | % | 5 | 预期性 |